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獻會第3屆第1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15樓中型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張培倫副主任委員

記錄：謝明倫

肆、出席人員：

王嵩山委員	請 假
官大偉委員	官大偉
林志興委員	林志興
林素珍委員	林素珍
浦忠成委員	浦忠成
張鴻銘委員	張鴻銘
童春發委員	童春發
詹素娟委員	詹素娟
蔡中涵委員	蔡中涵
劉益昌委員	劉益昌
魏德文委員	魏德文

伍、列席人員：

陳處長坤昇	請 假
洪科長玲	洪 玲
謝科員明倫	謝明倫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請業務單位修正報告事項劉益昌委員發言末2行「諮詢委員」為「審議委員」。

二、請業務單位在「文化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合作平台會議」提案，增列原住民代表或專長為原住民研究之專家學者，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委員。

三、餘確認備查。

柒、確認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爭取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係第 1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事項，目前已進行至選址評估階段，本案同意解除列管，倘若委員未來仍關心博物館相關事項，屆時請委員再次提案由本會報告辦理情形。

捌、報告事項

案由：原住民族文獻會工作辦理進度，報請公鑒。

決定：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辦理出版臺灣原住民族歷史各族簡介一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會教育文化處。

說明：(略)

發言紀要：

林志興委員：

本項工作非常需要，應及早開始執行，且應注意原住民族主體性呈現方式及閱讀普及率達成方式，建議由各民族建構各族歷史，才能強調其主體性，才能聽見民族的聲音，也建議專家學者或是輔導團隊來協助書寫，或是使用族語書寫，用雙語的方式呈現；也建議可以用影音、電子書的方式呈現。

林素珍委員：

首先有關「簡介」的概念，其簡易的程度是需要被釐清的，以布農族為例，從南投到高雄，歷史的發展是有差異性的，有部分的族群也勢必是要區分區域來做整理，除了史前考古外，各族神話傳說也不能忽略。

童春發委員：

本書閱讀對象的區分關係著後續架構的確立，俟架構確立了之後，再讓部落中的族人來做規劃；許多鄉鎮市在規劃鄉誌的架構，均會提到各族的歷史以及神話傳說，建議盡快建立本書架構，可委託各族規劃執行或是設計讓各族來參與之機制，也可讓專家學者協助族人共同規劃並建構該族歷史。

張鴻銘委員：

經查本館內出版品包括有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語言篇、政策篇及都市原住民史篇，還有屬於各族歷史的泰雅族史篇等10族(套)，每族在寫史篇時，其架構、方向及內容不見得完全一樣，就如童委員的想法，如果有同一個大綱結構，各族史的特殊性也可以在架構下呈現出來，另外，閱讀對象如果是中小學生，內容可能要有簡單的區分。

蔡中涵委員：

從今年開始，教育部公布學校老師必須修習原住民族相關課程，也因為這樣，原民台也正在規劃與錄製各族相關文化歷史節目，除了觀看節目外，閱讀概述性的書籍也是必要的，建議可參考《快讀台灣客家》之書寫方式來規劃本書。

魏德文委員：

書寫各族文化之前，應先編纂綜合性的入門書籍，建構一般讀者對於各族的基本認知與概念，例如邁克爾·蘇立文(Michael Sullivan)所著的《中國藝術史》，在同樣的篇幅下，更新了許多版本，目的是引導一般人入門至這個領域，同理，建議先規劃出版原住民史入

門書籍，未來再來規劃書寫各族原住民族史。

詹素娟委員：

首先說明，因考試用書偏向以重點式整理編排，不同於一般讀者閱讀之書籍，所以首先必須確認本書的閱讀對象。再者，有關原住民鄉鎮誌的部分，平地鄉鎮市的誌書內容中，漢人占較大的比例，原住民相關內容則較少著墨，山地鄉則是以原住民為主體地位，又誌書體裁是否適合做為史料蒐集跟整理的方式，也是需要被討論的，而材料的蒐集方式，也是編寫部落史、民族史很重要的一環。

劉益昌委員：

重點應置於出版具有整體性、系統性及專業性的概述書籍，建議書寫一本整體性並且討論整個臺灣南島民族的歷史。歷史是縱軸，文化是橫軸，可分為總論、分論及各論 3 大部分；有關史前篇的部分，我是以考古學的觀點概論臺灣南島民族的文化與人群的構成，分成 10 個段落來書寫，許多委員提的意見都很有意義，但應該放在教育文化處其他的工作項目來辦理。

浦忠成委員：

本書的適用範圍很廣，各種需求的讀者都會想要閱讀，但其實也已經有許多專家學者針對原住民族文化及歷史研究與出版書籍，而有時候部落、原住民觀點的口述故事也不盡與歷史原貌相符，不僅是社會大眾需要，我們原住民的子弟也真的是很需要這本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整體性、系統性及專業性的概述書籍。

決議：

- 一、 本案同意錄案辦理。
- 二、 請各位委員會後推薦專家學者名單予業務單位彙整，以利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工作細節內容，專案小組成員以 5 至 7 位為宜。

案由二：請各委員推派 1 名代表為文獻會副召集人，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本會教育文化處。

說明：(略)

決議：由劉益昌委員擔任本屆副召集人。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布農族人的歌、樂與生命-建構音樂行為與文化詮釋》專書及音樂光碟專書撰寫計畫；提案人：魏德文委員。

說明：專書作者於過去 10 年間針對布農族的歌樂做有多次廣泛性採集與普查，至目前為止幾已完整記錄布農族音樂現存完整口述傳統，布農族傳統音樂的歷史錄音、田野錄音和耆老訪談資料，對於保存與傳習該族音樂具有相當重要之意義，作者因而立意撰寫這部布農族傳統音樂專書，希冀能對布農族音樂傳承有所貢獻。

決議：同意錄案研議辦理。

案由二：《南方土俗》1 卷 10 號-7 卷 1、2 號，計 22 冊（6 卷 1 號後改名《南方土族》），昭和 6-18（1931-1943）年；提案人：魏德文委員。

說明：本期刊係臺北帝大成立後由土俗人種研究室創辦的學術期刊，內容涵蓋臺灣原住民族、東南亞原住民族、中國南方、琉球等相關學術文章，執筆者為臺北帝大學者外，其他教育機構研究者之論文也有收錄，是原住民族重要文獻史料，亦值得中譯嘉惠學人及圖書館典藏。

決議：同意錄案研議辦理。

玖、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